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8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230Z1839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230Z0977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是福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福达股份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福达股份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达股份 2019 年度做出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0 年 7 月，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福达股份 2019 年度将“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政府补助合计 1,062.40 万元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前损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规〔2018〕22 号），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实施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在 2 年内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8%给予财政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由于“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有关政策文件和批复中对该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用途约定并不明确，不同于其他常见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考虑到该政府补助系以技改项目的名义进行申请，并按过往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获得补助。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与固定资产的购建存在一定关联。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出发，福达股份认为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虽不显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存在不够审慎的情况，拟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264.95 元、调增递延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其他收益 10,515,099.6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577,264.95 元，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7,834.71 元。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福达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2,125.43	1,577,264.95	18,809,390.38
资产总额	3,210,776,555.69	1,577,264.95	3,212,353,820.64
递延收益	161,209,794.63	10,515,099.66	171,724,894.29
负债总额	1,051,511,239.28	10,515,099.66	1,062,026,338.94
未分配利润	439,187,126.29	-8,937,834.71	430,249,29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59,265,316.41	-8,937,834.71	2,150,327,481.7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51,472,611.17	-10,515,099.66	40,957,511.51
利润总额	153,760,508.54	-10,515,099.66	143,245,408.88
所得税费用	11,516,061.47	-1,577,264.95	9,938,796.52
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福达股份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福达股份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为容诚专字[2020]230Z1839号
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7月31日